江苏省国防动员办公室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国防动员办公室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SF-G2025-0004

甲方：（买方/招标人）江苏省人防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中标人）南京荣邦餐饮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国防动员办公室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国防动员办公室食堂餐饮服务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应答情况执行。乙方投标时对服务作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答和承诺的，执行更优的服务质量应答和承诺。

1.3 标的规模及服务内容：

标的规模：食堂总面积约 1500 平方米，主要功能区包括：食品原料加工区、切配炒制操作区、面点制作间、洗消毒间、厨务办公、库房（副食品、餐具等）；就餐区域包括：大餐厅（120 人位）和公务接待专间。食堂水、电、天然气畅通，加工、清洗、烹饪、消毒、加热、冷藏等设施设备齐全，具体设施设备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食堂电器设备清单》。

服务内容：工作日早中晚三餐、会议培训与公务接待用餐、面点和卤菜制作、其他大项活动的餐饮相关服务与保障等。包括但不限于食堂日常服务管理、法定工作日的工作餐、接待餐等机关饮食保障、每日食材原料验收、库房管理、使用登记、餐品加工、成本核算、用餐服务、盒饭打包、刷卡结算、卫生保洁、安全管理等。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服务项目履行期限共三年，本合同为第 1 年，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1.5 履行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街道宁夏路马鞍山 10 号

1.6 履行方式：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食堂餐饮服务

1.7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更正公告；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变更材料等；

（3）资格证明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根据食堂餐饮服务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本合同总价为：¥1287280.16元/年（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柒仟贰佰捌拾元壹角陆分每年）。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加班服务费除外）。

2.3 重大活动、临时性活动、突发性活动需乙方服务人员加班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加班时间将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通知安排和确定。甲方应按下述标准予以支付相关加班服务费，详见附件二《加班服务费相关约定》。

乙方根据甲方通知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完成加班任务，负责统计加班事由、人员及加班时间，填写餐饮服务加班登记表，经甲方确认后，在次月支付加班服务费。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合同转包或分包

4.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4.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4.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合同款项支付

5.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生效期内，以本合同总价为基础，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用，每月支付年度合同费用总额的 8%。年度合同费用总额的 4%作为履约考核扣款项，与日常检查挂钩，甲方按日常检查结果，每半年支付一次，在扣除处罚款后将余额支付给乙方。具体计算如下：

（1）按月支付金额=年度成交价×8%（即¥ 102982.41 元（大写：壹拾万零贰仟玖佰捌拾贰元肆角壹分）+上月度加班服务费（如有）。

（2）履约考核支付金额（每半年支付）=年度成交价×2%－日常检查处罚款。

日常检查处罚款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三《食堂餐饮服务日常检查与处罚量化标准》。

上述付款过程中如因小数位数金额造成支付差额的，甲方将在最后一个月支付服务费用时进行补齐。

5.2 次月的第一周由乙方出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上月的食堂餐饮服务费用（遇节假日顺延）。如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有误或信息有误造成甲方无法正常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税费

6.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项目考核验收

7.1 甲方依照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组织半年度和年度考核评分工作，具体考核方案和计分方法，按照附件四《食堂餐饮服务考核标准》，以打分计分制度组织实施。

7.2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考核评分，相关意见将作为考核评分的参考资料。

7.3 甲方成立考核小组，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评分。考核评分时，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考核结束后，考核小组列明各项标准的考核情况及打分情况，由考核双方共同签署。履约考核打分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7.4 经履约评价，年度考核（当年服务期内最后一次年度考核分数）得分 80 分以下的，为考核不合格，达到 80 分及以上，为考核合格，并具备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条件。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乙方就评价扣分项拒绝整改或未在甲方指定期限

内整改合格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视情将有关情况报相关部门处理。

7.5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失信行为，包括并不限于未按投标文件约定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的，或乙方因自身管理、操作问题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甲方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各项正常服务，直至下一餐饮服务公司到位后方可撤离，期间所产生的费用按原合同费用标准支付。

八、甲方权利义务

8.1 代表和维护自身、职工、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8.2 甲方有权监管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提出整改要求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直至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服务人员。

8.3 甲方负责提供食堂场所，配套完善的给排水、供电、供气基础设施，厨房、餐厅等全套厨房设备、就餐用品用具，消防安全有关设施设备器材，仓库和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

8.4 甲方负责食堂食材原料和其他物资采购，根据食堂运行管理的实际需要，审核乙方提出的添置或更换厨房设备用品用具的需求和建议，承担相关费用。

8.5 甲方负责订立食堂开餐时间，明确公务接待人员、标准等有关事项，提前告知乙方每日就餐人员数量和增减变化，以便乙方估算食材备料，减少浪费。

8.6 甲方负责餐卡后台管理工作。

8.7 甲方负责办理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各种许可并承担所需费用，属于乙方应具备的资质证明、许可证件等，乙方自行负责。

8.8 甲方负责指导和管理乙方餐饮服务保障工作上的其他相关事项。

8.9 协助乙方做好食堂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8.10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乙方权利义务

9.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在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当持续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主体资格、业务资质。

9.2 在本项目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为本项目服务的团队人数不得少于甲方需求核定 12

人的配备，向甲方提供所有进场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无条件更换调整。为本项目服务的团队人员需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更换，经甲方同意更换的人员，上岗前需经甲方同意，并须符合招标文件上对该岗位的配置要求。甲方认为需要更换的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更换。

9.3 结合本项目实际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有关制度规范，明确岗位人员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和消防器材设备实操演练，增强全员安全隐患防范意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9.4 安全与卫生管理：乙方须严格做好各项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工作，对食品卫生、加工作业、厨房消防安全等工作负有直接的组织和管理义务，如因管理不善、操作不当引发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5 负责做好甲方移交的所有物资管理，包括固定资产、设施设备、低值易耗用品用具等的日常使用、养护、临时保存和长期管理，确保物资使用质量和物理安全。根据使用状况向甲方提出维修保养、更新更换处置建议，并根据甲方要求联系相关单位进行维修保养，相关费用报甲方审定核销。非自然损耗、非正常操作等人为因素导致的设施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需负责维修或按市场价赔偿。发现苗头性安全隐患应及时报甲方，不得拖延隐瞒，甲乙双方妥善研究后处理。情况紧急时，乙方应采取临时紧急措施消除隐患或避免隐患扩大，并同步报送甲方妥善研究后作进一步处理，不得以汇报为由拖延临时紧急处理。

9.6 负责做好食堂区域卫生保洁，指定专人日常巡查和定期专查食品加工、储备和供应的作业行为规范与清洁消毒卫生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墙地面、桌椅、设施设备表面、下水系统、烟道烟罩、通风管道、隔油池等的日常保洁，确保厨房后场、操作间、餐厅环境卫生达标，杜绝环境污染威胁食品安全。

9.7 负责食堂区域灭四害（每月 1 次）、油烟机及油烟管道清洗（每季度 1 次）、厨余垃圾的清运（做好分类，日产日清至指定地点）、隔油池和油污池的清理（每年两次）等，承担相关费用；上述清洁清洗频次原则上按照描述执行，但甲方可按照实际需求与乙方协商增加清洁清洗频次。

9.8 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9.9 乙方应与所有上岗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提供保密工作相关日常管理措施及

相关制度，日常开展保密教育培训。

9.10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南京市政府用工有关规定，并承担其用工人员劳动报酬、福利待遇、依法交纳社会保险等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9.11 乙方负责食堂日常运营所需低值易耗用品、日常清洁所需工具（设备）、洗涤、消毒用品、劳保用品。其中低值易耗品包含但不限于：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一次性毛巾，一次性帽子，标贴，牙签，牙线，抽纸，卷纸，擦手纸，消毒纸巾等；日常清洁所需工具（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抹布，拖把，尘推，地刷，笤帚簸箕，毛头，马桶刷，清洁球（钢丝球），剪刀，大小刨刀，大小垃圾袋等；洗涤、消毒用品包含但不限于：口碱，烧碱，84 消毒液，洗涤剂，洗碗机洗涤剂和干燥剂，洁厕灵，不锈钢油等；劳保用品包含但不限于：服装，皮手套，皮围裙，纱手套，手套，围裙、安全鞋（雨鞋/胶鞋）等。

9.12 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得因请假、岗位变动等出现 2 人以上的缺岗。人员出现 1 天以上的缺岗，乙方保证可以即时通过内部人员调剂、岗位分工调整等措施补上缺位，确保服务正常进行。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劳资纠纷以及员工人身伤害事故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9.14 如有特殊或应急任务，甲方第一时间联络乙方，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9.15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千分之六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

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按规范要求作业，违反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消防安全事故、人身伤害事故等事件的，乙方负责承担一切相关损失、作出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一切法律责任，并将乙方纳入黑名单永久取消合作资格。

10.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发生消防安全责任事故；

（2）发生违规作业引发安全事故；

（3）发生人身安全责任事故；

（4）发生人员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5 人以上食品中毒事件）

（5）发生服务质量不符标准经甲方多次通知屡教不改的懈怠、不作为；

（6）发生因服务质量等问题而引起机关干部职工强烈不满等影响甲方和谐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7）发生弄虚作假、不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有转包分包行为，经甲方规劝限期内整改无效的。

（8）发生泄漏甲方秘密造成严重影响的；

（9）发生因与第三方的经济纠纷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等事件；

（10）发生因劳资纠纷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等事件。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视不可抗力事件延续情况，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此处约定为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

附件一《食堂电器设备清单》

附件二《加班服务费相关约定》

附件三《食堂餐饮服务日常检查与处罚量化标准》

附件四《食堂餐饮服务考核标准》

甲方：江苏省人防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宁夏路马鞍山 1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南京荣邦餐饮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夫岗双龙科技产业园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